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藝術與人文課程，培養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並實現自我的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孩子多元的發展空間及正當的休閒生活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輔導室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家長會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音樂教師群。

肆、比賽日期、組別、項目：

| 組別／時間 | 項目代號 | 項 目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至三年級組 11月26日(二) 13:40開始 | A1 | 鋼琴：限獨奏和四手聯彈，參賽者可跨年級。 |
| | A2 | 弦樂：限獨奏、齊奏和室內樂。六人為上限，可跨年級組隊。 |
| | A3 | 管樂：限獨奏、齊奏和室內樂（直笛限合奏）。六人為上限，可跨年級組隊。 |
| | A4 | 古箏 |
| | A5 | 其他：限樂器類。 |
| 四至六年級組 11月29日(五) 13:40開始 | B1 | 鋼琴：限獨奏和四手聯彈，參賽者可跨年級。 |
| | B2 | 弦樂：限獨奏、齊奏和室內樂。六人為上限，可跨年級組隊。 |
| | B3 | 管樂：限獨奏、齊奏和室內樂（直笛限合奏）。六人為上限，可跨年級組隊。 |
| | B4 | 古箏 |
| | B5 | 其他：限樂器類。 |
| 註1：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人數多寡更改比賽時間，並於比賽前公告。 註2：參觀聆賞的班級請務必保持安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 註3：齊奏和室內樂可跨年級組隊參加，獨奏不可跨組（跨組以較高年級為參賽組別）。 註4：所有項目報名後須經評審認可始得參加比賽。 註5：每位學生至多僅能參加兩項(含伴奏)。 | | |

伍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(若有異動將於賽前公告)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演奏自選曲一首，曲子長度限三分鐘之內，鈴響即下台。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曲目不符者，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。
- 二、評分標準：音樂性 30%，技巧 30%，詮釋 30%，儀態 10%。
- 三、為使比賽進行流暢，如參賽者經主辦單位唱號三次（每次間隔約 5 秒）未到，將由下一位參賽者先行遞補；遲到者演出序號將補到最末位，不得中途補上。若最末號參賽者完成比賽、該遲到者唱名三次仍未到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參賽者若需要譜架可於現場自行取用，表演完請立即歸位，以維護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- 五、為顧及肖像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只開放參賽者家長拍攝參賽者本人的影片及照片，不得攝錄其他選手演奏的片段；家長如欲攝影請現場登記並換取攝影證，每位選手至多一張。
- 六、比賽現場主辦單位會進行錄影及拍照，僅作為存查用，不主動提供給選手；若有需要影音檔，請自備隨身碟向主辦單位索取檔案。

七、參賽者表演結束如要觀賞比賽，請至觀眾席或回到原座位觀看，切勿影響比賽進行。在等待區或觀眾席的參賽者及觀眾須保持安靜，將手機切換為靜音模式，且不得使用個人樂器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聲響，干擾比賽進行。如遇干擾比賽事宜，為維護參賽者權益，製造干擾之參賽者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亦有資格要求製造紛亂之觀眾離場。

八、其他規定：參賽者如有發燒請勿出席參賽，有呼吸道症狀未發燒者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請有意願參賽者向班級老師登記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 11 月 18 日（一）前填妥繳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
捌、抽籤日期：11 月 20 日（三）早上 10:10 於輔導室抽籤，未在規定時間內參與抽籤者一律由輔導室代抽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評審：由學校聘請音樂專長教師擔任。

二、獎項：分「一至三年級組」、「四至六年級組」兩組評選。各組依表現成績評選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等獎項，獲獎學生將頒贈獎狀乙紙。

三、比賽成績將擇日公布，請密切留意校網公告（<https://www.lines.tn.edu.tw/>）。

四、本校得邀請優秀個人及團隊於 113 學年度星光晚會公開演出

